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1)1803号

金山内衣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袁志富(身份证号码:452[REDACTED]001)(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袁志富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袁志富于2010年8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20628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袁志富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0年8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5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3元,合计363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0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5元,合计1260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1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6元,合计199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7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4元,合计1728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2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1元,合计2412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47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4元,合计2688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62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81元,合计3372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316元,按不

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266 元，合计 3192 元。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23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241 元，合计 2892 元。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68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243 元，合计 729 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袁志富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20628 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30 日

